

关于变更评分标准等内容的申请

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我校拟对《霍林河校区 3#、4#、5#学生公寓维修改造工程》NMGZC-C-G-250437 项目，评分标准中“资源配备计划”内容进行修改，具体内容改为“根据供应商的项目资源配备计划进行评审，包括但不限于：①根据工程特点编制资金使用情况；②合理劳动力安排；③提供主要材料用量；④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，对上述四项方案内容的合理性、完整性、可行性分别进行评审，（以上每项内容分值为 3 分，总计 12 分，每缺少一项扣 3 分）单项内容详细全面、科学合理、符合实际情况，得 3 分；单项内容不全面、与实际情况有偏差得 2 分；单项内容不全面、严重偏离实际情况得 1 分。”

另外，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第 8 条，最后一句话“所有装修材料均需提供环保检测报告，甲醛、苯等有害物质释放量符合 GB 18580-2017《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》等国家标准。”属于重复，申请删除。

特此申请

